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140603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參、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性別：不拘。

伍、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情事。

二、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熟諳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法規等法令規定，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防火管理人證照」及採購相關經驗者尤佳。

四、熟諳電腦文書(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陸、工作項目：

一、技工友之差假、加班登錄、退職等管理及其退休照護事項，並協助庶務組長辦理技工友工作調派、大門口傳達(警衛)室輪值作業。

二、公務車輛管理及其派、借用等調派事項。

三、行政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印刷等各什項物品採購事宜及零用金管理等相關事項。

四、水電、辦公機具等維護檢修、查報管理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柒、僱用期限：自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請假期滿返校上班日止(預估原請假至 7 月 31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含提前銷假上班)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原被代理人如續請假，代理約僱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續僱。

捌、月支薪酬：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支薪，每月薪資折合約新臺幣 38,948 元。

玖、報名方式：

一、本職缺採線上報名。

二、請於 114 年 6 月 6(星期五)中午前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https://reurl.cc/VY0oAn>，並上傳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則免付)。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專業證照：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如未完整上傳款難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資格不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拾、甄選：

一、考試方式：**口試(含行政文書實務撰寫、工作專業、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二、甄選成績：總分 100 分，但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三、甄選時間：預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甄選，詳細時程及試場配置等另行配合報名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恕不個別通知。

四、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公告：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

拾貳、注意事項：

(一)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洽詢電話 04-23124000 轉 511、517。

(三)

※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餘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請自行上網瀏覽參閱。